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 [2021] 5 号

函

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届校级、省级优秀毕业 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函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毕业生将个人充分融入治蜀兴川伟大实践，将个人前途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20〕622 号）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 2021 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校 2021 届全日制毕业 博 研究生。

硕

二、评选条件

(一)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模范遵守和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具有良好的个性品质和健全的人格；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师生关系良好。

(四) 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奖学金或学生奖学金等荣誉称号。

(五) 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已完成的考试、考查科目平均成绩80分以上，无不及格。

(六)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1篇及以上(见研究生院网)。

(七) 参加过国家、省级、校级或学院级学术论坛、假期学校等较规模的学术活动。

(八) 加入学校、学院研究生会、青年团的组织等；或担任班级干部；或热心公益事业或在文体竞赛中获得奖励。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奖励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注：上述条件为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本要求。未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者，学院不得予以推荐!

（一）坚持公开透明。坚守平等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和保密原则，各学院在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工作中，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评优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学院要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和标准，宁缺勿滥；严格有关审核程序，广泛听取研究生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导师和研究生本人的意见，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推荐工作。

（二）规范材料。各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在2月15日前结束，并将材料提交到研究生院。《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除登记表外，报送材料还包括推荐书、荣誉证书复印件，用资料夹加以固定（不装订），电子版发到34346141@qq.com。

（三）完成成都中医药大学2021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XX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完成成都中医药大学2021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报告”（含评审过程记录、票决结果、公示情况等详细评审过程及《XX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2021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含附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式一份，电子版发到346141@qq.com。

（四）加强宣传。各学院要把评优工作作为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以评优为契机，对研究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他们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五、表彰奖励

三、评比及程序

(一) 按照省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产生的要求。本年度评选 92 名校级优秀毕业生，并从中产生 44 名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4% 遴选）。

各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如下表：

基础医学院		针灸推拿学院	12
临床医学院	9	药学院	19
眼科学院		民族医药学院	1
护理学院		养生康复学院	2
管理学院		医学技术学院	1
医学信息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二) 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上述名额进行评选推荐，并将候选人名单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所有推荐人选为 2021 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三) 学校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及各学院组成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审领导小组，对 92 名候选人进行评审，择优推选出 44 名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送四川省教育厅。

四、评选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评优工作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严格程序、规范工作、责任到人。

对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对毕业离校前考试不合格，以及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省优、校优毕业生，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荣誉。

附件：

- 1、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 2、XX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2021届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一览表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1年1月20日

